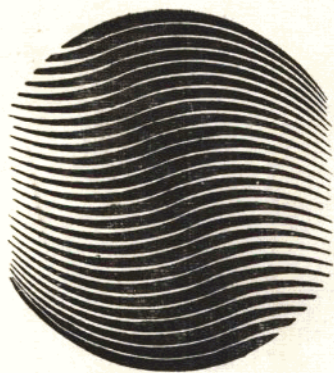




DUILITONGYI
XUESHUO
XINLUN

姚伯茂 著

对立统一 学说新论

浙江人民出版社

ZHEJIANGRENMIN
CHUBANSHE

序

余源培

列宁曾经指出：“可以把辩证法简要地确定为关于对立面的统一的学说。这样就会抓住辩证法的核心，可是这需要说明和发挥。”^①姚伯茂教授撰写的《对立统一学说新论》，在对对立统一学说进行说明和发挥方面，作了有益的尝试。

作者是我大学时的同学。早在1964年我国哲学界开展关于“一分为二”与“合二而一”的讨论时，作者从复旦大学哲学系毕业不久，就在《人民日报》“学术研究”专栏发表了《浅评关于“一分为二与合二而一”的讨论》的长篇论文，提出将矛盾划分为“以同一性为主”和“以斗争性为主”两种基本类型的独到见解，只是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而遭到了错误的批判。从这时开始，作者就对对立统一学说进行了认真的研究，迄今已在《光明日报》、《文汇报》、《哲学研究》、《学术月刊》、《解放日报》等多种报刊上发表有关对立统一学说的论文30余篇，这一本专著就是他多年研究的结晶。

这本著作名曰《对立统一学说新论》，那么，“新”在何处呢？我觉得其新意在于：

首先，本书富有时代气息。马克思曾经指出：“任何真正的哲

^① 《列宁全集》第55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12月版，第192页。

学都是自己时代精神的精华”^①。这就是说，哲学应该体现时代精神，应该回答和解决现实斗争所提出的问题。我以为《对立统一学说新论》与时代前进的步伐是合拍的。作者注意理论联系实际，力求回答和解决实践所提出的问题，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本书较为系统地阐述了“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的创立者邓小平对对立统一学说的创造性运用和发展。在对立统一学说的发展史上，黑格尔在客观唯心主义的立场上第一次系统地阐述了对立统一学说。马克思在批判地继承黑格尔辩证法思想“合理内核”的基础上，创立了对立统一学说的科学形态，这主要体现在《资本论》等著作中。恩格斯在《反杜林论》、《自然辩证法》等著作中，具体阐发了马克思主义的对立统一学说。列宁在《哲学笔记》等著作中，确立了对立统一学说在唯物辩证法中的核心地位。毛泽东在领导中国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中，创造性地运用和发展了对立统一学说，写下了《矛盾论》、《论十大关系》、《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等不朽的著作。邓小平在新的历史时期，在创立“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过程中，以及在领导我国进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现代化建设的实践中，创造性地运用和发展了对立统一学说。我们学习马克思主义，最根本的是要学习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同样，学习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最根本的也是要学习邓小平观察问题、分析问题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而唯物辩证法，尤其是它的实质和核心——对立统一学说，是最根本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邓小平提倡“要照辩证法办事”，曾获得毛泽东的高度评价和赞扬。读者读了姚伯茂教授的这本著作，对于更好地领会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12月版，第121页。

邓小平在领导我国进行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践中，在创立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过程中所运用的辩证方法，定会有所启迪。

二是本书对我国改革开放以前长时期所犯“左”倾错误的哲学基础——斗争哲学，作了较为深入的分析。对立统一学说在我国改革开放以前的遭遇和命运，从一个侧面折射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成功和失误的经验教训，而本书作者对此有深切感受。因此，我相信本书对于读者更好地从理论上加深对“左”倾错误的认识，并在实践中避免重犯“左”的错误，定会有所帮助。邓小平同志在南巡重要谈话中指出：“现在，有右的东西影响我们，也有‘左’的东西影响我们，但根深蒂固的还是‘左’的东西。……中国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①这说明从理论的深层次上深刻认识“左”的错误，今天仍然有其重要的现实意义。

三是本书对如何运用对立统一学说来分析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运动，分析和解决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的各种复杂的现实矛盾，进行了较为深入的探讨，提出了作者自己的见解，这与我们的现实生活十分贴近。

四是本书对如何使唯物辩证法，尤其是它的实质与核心——对立统一学说，真正成为干部和群众所掌握的科学的思想和工作方法，帮助他们克服实际工作中表现出来的形而上学的思想和工作方法，诸如看问题片面性、绝对化、极端化、“一刀切”等等，也用相当篇幅作了论述。中央一位领导同志在谈到要求全党干部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时曾经指出，无论是革命年代还是建设时期，片面性、极端化、绝对化，曾经给我们带来严重损失。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在处理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基本问题上，形而上学思想方法也是显而易见的。因此，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75页。

邓小平提倡的“要照辩证法办事”，应该成为我们每一位同志的座右铭。从这方面说，我们的一些基层干部如果阅读这本书，肯定是有收获的。

其次，本著作在理论上也富有新意。本书是作者在长期从事对立统一学说的研究的基础上写成的。作者没有教条习气，不受旧的传统观点的束缚，敢于发表自己的独立见解。书中对对立统一学说的一些基本范畴、基本原理如何精确化，使这一学说的体系如何更为科学、更为严密，都作了较为深入的探讨，提出了许多新的观点、新的思想。虽然某些理论观点系一家之言，但对于引发诸多学者对立统一学说进行更加深入的研究，从而使这一学说真正成为一门逻辑严密、体系完整、毫无片面性弊病的科学，无疑是有积极意义的。

总之，这本书既有理论上的深入探讨，又有对现实问题的中肯分析，不仅在理论上富有新意，而且贴近时代，贴近生活，内容丰富，材料翔实，逻辑严密，分析透彻，文笔流畅，深入浅出，通俗易懂，雅俗共赏。有鉴于此，特向读者郑重推荐姚伯茂教授的这本力作。

1994年4月10日

于复旦大学

（余源培，复旦大学哲学系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前 言

自改革开放以后，哲学界曾经热烈地讨论过哲学如何体现时代精神，如何深入地进行改革的问题。对此，许多同志提出了不少精辟的见解。有的认为随着具体科学的发展，哲学应该从具体科学中提升出一批新范畴，来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有的主张应该批判地吸取现代西方哲学中有积极意义的东西，来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有的强调应该从根本上改造现有的哲学教科书体系，等等，这些意见无疑都是十分正确的。我以为，就唯物辩证法的核心——对立统一规律而言，要更好地反映时代精神，在现有基础上得到进一步的丰富和发展，除了应该总结、概括现代自然科学的成就以外，最紧迫的是要做这样三方面的工作：

一是使现有的概念、范畴精确化，使对立统一规律的体系更加科学、严密，使之无懈可击，这是使哲学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所必须做到的，而现在这一工作还远远没有完成。

我国哲学战线也和其他战线一样，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的主体错误是“左”的错误。长时期里，在“左”倾思想影响下，把对立统一规律搞得十分混乱，使其声誉受到了极大损害。这里有几种不同的情况：一种是有些理论观点本身就不甚准确甚至是错误的，用以指导实践自然带来危害。例如，早在60年代初期，有人就简单化地把“一分为二”与内容十分丰富的对立统一规律、甚至与整个唯物辩证法等同起来，说什么“‘一分为二’四个大字已经准确地、科学地、全面地表述了对立统一规律的全部内

容”。他们把“一分为二”捧上了天，把“合二而一”打入了十八层地狱，于是，把“毫无片面性弊病的发展学说”（列宁语）的对立统一规律，歪曲为只讲“分”，不讲“合”，只讲斗争，不讲同一的“斗争哲学”，并为在实践中长期不适当地以阶级斗争为纲提供了哲学依据。另一种情况是有些理论本身并没有错，但在理解和运用中出了问题，也给实践带来了损失。例如，对立统一规律关于抓主要矛盾的原理本身是正确的，但我们在三大改造基本完成以后，脱离了客观实际，抓错了主要矛盾，没有能够及时地实现工作重点的转移。如此等等。到了“文化大革命”中，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以唯心主义、形而上学作为他们推行极“左”路线的哲学基础和篡党夺权的舆论工具，把对立统一规律中的许多理论问题搞得更是混乱不堪。例如，他们要“全面夺权”，就把对立统一规律歪曲为“斗、斗、斗”的“斗争哲学”；把马克思主义哲学这门本来使人聪明的学问，变成禁锢人们思想的愚民哲学；把本来是群众手里的尖锐武器，变成替他们一伙的反革命目的服务的杀人不见血的凶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党的正确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理论界充分发扬了学术民主，贯彻执行了“双百”方针，在哲学领域里也进行了拨乱反正的工作，包括对立统一规律在内的许多理论问题得到了澄清，学术研究有了可喜的、长足的进步，这是有目共睹的。但由于“左”倾错误的长期影响不可能在短时期内彻底肃清，再加学术理论问题本身是极其复杂的，更不可能在短时期之内讨论清楚，因此，仅就对立统一规律而言，其现状是，许多概念、范畴不甚精确，体系不甚严密，甚至在同一篇文章或同一本教科书中常常出现前后自相矛盾的现象，这就使对立统一学说的科学性受到了不应有的影响。这就向我们提出了一个紧迫的任务：必须把其中的许多理论问题进一步探讨清楚。例如，矛盾的含义究竟应该怎样理解？如何正确划分矛盾的不同类型？矛盾同一性的含义究竟是什么？矛盾双

方是否存在共同点？如果存在着共同点，它是不是矛盾同一性的一个含义？矛盾转化究竟是否属于同一性？它在唯物辩证法中到底占有什么样的地位？矛盾斗争性的含义又是什么？矛盾同一性与斗争性之间是否存在相对与绝对、特殊与普遍的关系？它们在不同质的矛盾运动中的地位和作用究竟有没有区别？能不能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归结为“斗争哲学”？“一分为二”是不是对立统一规律的“准确的、科学的、全面的”表述？联系、发展的观点是否唯物辩证法的总特征？矛盾规律的精髓究竟是什么？辩证法的总特征、矛盾规律的精髓和辩证法的实质与核心，究竟是三个东西还是一个东西？划分辩证法与形而上学两种宇宙观的根本标准又是什么？长期以来我们在实践中运用对立统一规律有哪些经验教训？正确运用对立统一规律应该注意哪些问题？等等。要使对立统一学说真正成为科学的理论，就必须把这些问题探讨清楚。

二是运用对立统一规律来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运动，研究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的各种现实问题。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全党工作重点的转移，面临着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重大任务，出现了许多前所未有的新情况、新问题。作为“自己时代精神的精华”的哲学，必须同时代息息相关，同人民密切联系，并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而发展，对于我国新的历史时期所面临的许多问题，必须给予理论上的回答和概括。在辩证法领域，就要求我们深入开展对社会主义社会矛盾问题的研究。例如，在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中，同一性和斗争性在矛盾运动中的地位和作用有些什么新的特点？应该怎样妥善解决社会主义社会里大量的不属于阶级斗争范围的人民内部矛盾？解决这类矛盾是像过去一些人所宣扬的“斗争哲学”那样，片面强调用相互排斥的斗争来解决呢，还是主要应该强调用互谅互让、尽可能不要使矛盾激化的方法来处理呢？社会主义新时期的矛盾有哪些特殊性？应该采取什么样的新的方法来

解决这些矛盾？如此等等。所有这些问题，也需要我们在总结过去和现在的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进行新的探索和研究。

三是努力使唯物辩证法特别是它的核心——对立统一规律，真正成为干部和群众的科学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帮助他们克服实际工作中表现出来的形而上学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在运用唯物辩证法制定方针、政策和指导工作、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方面，为我们作出了光辉的榜样。特别是邓小平同志在领导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过程中，在创立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过程中，创造性地运用唯物辩证法，为继承和发展对立统一学说作出了杰出的贡献。在邓小平同志的倡导和党中央的带动下，各级干部和广大群众都努力运用唯物辩证法来看待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但我们也要看到，形而上学的思想方法，尽管在理论上早被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彻底摧毁了，可是在现实生活里，它还常常或多或少地盘踞在人们的头脑里，危害着我们的思想和工作。这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要真正学会辩证的思想方法，决不是轻而易举的事。他说：辩证法的基本思想，“从黑格尔的时代起，就已经深入一般人的意识，现在未必有人还会出来从它的一般形态上来反对它了。不过，口头上承认这个思想是一回事，而把这个思想运用于每一个别场合和每一具体研究领域，却是另一回事。”^①事实确是如此。主要由于认识上的原因，现在有些同志在思想方法上仍然自觉或不自觉用地用形而上学的观点来看问题，而不善于用对立统一规律来观察和分析问题，不善于“在对立面的统一中把握对立面”，看问题片面性、绝对化、极端化，等等，致使某些工作遭受不必要的损失。因此，使广大干部和群

^① 《路德维希·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34页。

众掌握辩证法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逐步克服形而上学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是我们哲学工作者义不容辞的责任。

总之，以往的经验教训和当前的客观现实都告诉我们，必须紧密联系生活、时代、社会实践提出的迫切问题，系统地、深入地研究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原理，进一步弄清唯物辩证法特别是对立统一规律中的许多理论问题，使其更精确、更丰富、更符合客观实际，这既是哲学本身发展的需要，也是现实生活向哲学提出的要求。这本小册子正是出于上述动机，力图结合过去我们在运用对立统一规律方面的经验教训，并联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新鲜经验，围绕上述三个方面，对对立统一规律的一些理论问题作些论述，对学术界争论的一些问题，谈点自己的粗浅看法，对于如何防止和克服“一刀切”等形而上学思想方法也发表点不成熟的意见。书中还专门论述了邓小平同志对继承和发展对立统一学说所作出的杰出贡献。由于才疏学浅，自知力不胜任，错误和不当之处肯定很多，殷切期望同志们批评指教，如能起抛砖引玉的作用，就是我的最大快慰。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澳大利亚南北企业有限公司总裁、第一太平洋发展公司（澳门）董事长、上海欣达印刷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张浩鑫先生和澳大利亚南北企业有限公司董事经理、第一太平洋发展公司（澳门）董事经理、上海南北机械电气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张潞鑫先生的大力支持。还得到了浙江人民出版社傅里甫先生和潘邦顺先生支持。我大学时的师兄、复旦大学哲学系副主任、博士生导师余源培教授为拙作写了序。在此一并致谢。

内容提要

本书论述了邓小平对对立统一学说的继承和发展,并对对立统一学说的基本概念、范畴如何精确化、体系如何更加严密、更加科学,对如何运用对立统一学说分析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运动,分析和解决两个文明建设中的各种现实矛盾,对如何使对立统一规律真正成为广大干部和群众所掌握的科学的思想和工作方法,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对我国改革开放以前长期所犯“左”倾错误的哲学基础,作了深入的剖析。总之,本书既从理论上对立统一学说进行了深入探讨,又对实践中如何运用这一学说来解决各种现实矛盾,作了中肯的分析。本书内容丰富,材料翔实,分析透彻,文笔流畅,通俗易懂,雅俗共赏。



作者简介

姚伯茂，男，1937年1月生，浙江诸暨人。中共党员。1962年毕业于复旦大学哲学系。1962年至今一直在上海工业大学任教。1986年晋升为教授。现任上海工业大学人文学院院长、中国辩证唯物主义研究会理事、上海市哲学学会常务理事。已发表论文100多篇，已出版独立撰写或主编的书12本。

目 录

• 1 •

来就是“左”倾思想的哲学基础·····	(201)
第九章 论辩证法的总特征和划分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的标准 ·····	(210)
第一节 对立统一的观点是联系、发展和全面观点的基础，因而是辩证法的总特征·····	(210)
第二节 划分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的根本标准是对立统一，而不是联系、发展的观点·····	(223)
第十章 论唯物辩证法的核心与对立统一规律的精髓 ·····	(241)
第一节 唯物辩证法的实质与核心是对立统一规律·····	(242)
第二节 辩证法的核心与总特征应该合二为一·····	(252)
第三节 辩证法的核心与对立统一规律的精髓也应该合二为一·····	(254)
第十一章 论“一刀切”的思想方式 ·····	(263)
第一节 究竟什么是“一刀切”？·····	(263)
第二节 “一刀切”的思想方法的特点及其危害性·····	(265)
第三节 “一刀切”的思想方法产生的根源及其防止和克服·····	(267)
第十二章 论邓小平对对立统一学说的继承和发展 ·····	(270)
第一节 注重并善于“在对立面的统一中把握对立面”·····	(270)
第二节 创造性地运用共性与个性关系的辩证法·····	(281)

P213

P217

第一章 论矛盾的本义和转义

事物矛盾运动的规律，即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最基本的规律。要真正理解和把握对立统一规律，首先要正确理解唯物辩证法的矛盾范畴。矛盾是一个多义词，用在不同的场合，就有着不同的含义。学术界曾经争论的不少问题，诸如红与专、民主与集中、国民经济中的各部门之间、物质与意识、马克思主义哲学与黑格尔哲学之间是否构成矛盾，“差异就是矛盾”的命题究竟能否成立，等等，都无不与对矛盾含义的不同理解有关。因此，弄清辩证矛盾和逻辑矛盾、辩证矛盾的本义和转义，对于掌握对立统一规律，正确地分析矛盾和解决矛盾，是至关重要的。

第一节 辩证矛盾与逻辑矛盾

列宁曾经专门论述过“逻辑矛盾”与“辩证矛盾”的区别。他说：“我们把农民一词放在引号内，为的是表明在这种场合存在着一种不容置疑的矛盾：在现代社会中，农民当然已经不是一个单一的阶级。但是，谁因这种矛盾而惶惑不安，他就是忘记了，这并不是叙述的矛盾，也不是学说的矛盾，而是生活本身的矛盾。这并不是臆造的矛盾，而是活生生的辩证的矛盾。”^①“我们再说一遍：这并不是我们的纲领文字表达上的矛盾，而是实际生活中的

^① 《列宁全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2版，第287页。

矛盾。”^① 在这里，列宁告诉我们，必须把“逻辑矛盾”与“辩证矛盾”区别开来。列宁在这段话中所说的“叙述的矛盾”、“学说的矛盾”、“臆造的矛盾”、“表述上的矛盾”，都是指逻辑矛盾，这是正确的思维所必须避免的。而列宁所说的“生活本身的矛盾”，则是“活生生的辩证的矛盾”。形式逻辑要求我们在思维中排除矛盾，这同辩证法的矛盾规律肯定世界上一切现象都普遍存在着矛盾，并不是互不相容的。这是因为，形式逻辑和辩证法有各自研究事物的角度。形式逻辑主要从事物相对静止的角度来研究事物及其在思维中的反映。客观事物的确定性是形式逻辑不矛盾律的客观基础。与此不同，辩证法的矛盾规律则是从事物处于不断的运动、变化、发展之中来研究事物及其在思维中的反映的。而世界上的事物既是绝对运动的，又是相对静止的。任何事物的发展变化总是由量变到质变，在量变没有为质变作好准备之前，质变是不会发生的。因此，事物并非处在不间断的质变之中。在事物处于量变的阶段，总是保持事物的质的相对稳定性。形式逻辑正是以事物的质的相对稳定性为其客观基础。因此，形式逻辑要求排除思维中的自相矛盾，与唯物辩证法肯定矛盾的客观性和普遍性，并不是水火难容的，问题在于要把“矛盾”的不同含义区别开来。

在对待逻辑矛盾与辩证矛盾的关系问题上，有几种倾向是值得提出来加以研究讨论的：

一种倾向是把逻辑矛盾与辩证矛盾混为一谈，用形式逻辑的不矛盾律，来否定唯物辩证法的矛盾观。如恩格斯批评过的杜林，他以排除逻辑矛盾为幌子，来否认在事物和过程本身中客观地存在着的矛盾，攻击唯物辩证法承认矛盾等于背理。他说：“矛盾的东西是一个范畴，这个范畴只能归属于思想组合，而不能归属于

^① 《列宁全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2版，第306页。